

(附表四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簽章	程 返	程 往	分 區	別 線	☐ 公路主管機關 營運路線許可證 字第 號
			站 起 名 點	☐ 里 公里 ☐ 程	
			經 由 市 公 區 道 路 路 名 稱		
			站 終 名 點		
			班 次		
			證 件	期 有 間 效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	

(背 面)

明 說	欄 項 事 載 備
一、經由市區道路名稱欄不敷填註時，可補填於備載 二、經由市區道路、里程、班次變更時，於備載事項欄內註明。	